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农村全日保洁(川沙地区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农村全日保洁(川沙地区)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4人, 营业收入为 613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559 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